



蒙冤者王本余的人生断面

因“奸杀”被判死缓，服刑18年后真凶归案；获150万元赔偿艰难修复人生

“李彦明被判死缓了。”半个月前，王本余收到了法院发来的短信。“判得太轻了”，他不会发短信，嘴里叨咕着“让他也体会体会我在监狱里的苦”。王本余替李彦明背了“强奸杀人”的黑锅，并为此多坐了16年牢。

走出监狱，王本余又走进了法庭。去年在北京出庭作证，已经承认在包头奸杀幼女的李彦明在法庭上又矢口否认。王本余霍地从证人席上站起来：“你还是不是个男子汉，敢做不敢当。”李彦明低下头，沉默不语。那一刻，王本余感觉把这些年的委屈全喊了出来。

监狱里，王本余经常抬头看天空的小鸟。他把近20年的牢狱生活比作铁笼，“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能飞出去。”他珍惜现在的自由，满足于当下“吃得饱，穿得暖”。苦日子到头了，不想再工作了，养好身体，以度余生。

自由 没有警戒线的奔跑

王本余走在街上，双手别在背后，虽然驼了背，下巴却抬得老高。

61岁了，他梳起了背头，发际线好像一个倒“山”字。他喜欢戴太阳镜，黄色镜片遮住了右眼残疾留下的浑浊。

他把每天三分之一的时间都消磨在四川省遂宁市区的江堤上。堤上的步行街，从南到北3公里。一早上他就跑6个来回。

“自由。眼前再也没有警戒线了。”他形容奔跑的感觉。监狱里犯人放风时拉起的警戒线，框住他20年。

脱离警戒线，回到老家遂宁市新桥镇白家桥村那天，迎接王本余的是一条“红线”。

堂兄王本武从村委会要来一大捆鞭炮，从村口涵洞一直铺到山上的老屋门前，足有500多米长。

王本余刚一下车，堂兄就把鞭炮头搭在他的肩上。“驱

晦气。”

透过烟气，乡亲们在鼓掌：“王本余，你平反啦。”

扬眉吐气。王本余想到这四个字，他挺直了腰杆，“国家给摘掉了强奸犯的帽子，终于能抬起头了。”

两间漏雨的老屋早已没人住，王本余叹气，要是爹妈能看到这一天该多好。索性不修缮了，他在遂宁市里买了房。

有些痕迹却没法抹去。王本余拉起裤腿，粗糙的小腿坑坑洼洼注“在里面被人打的。”他又举起左手，食指伸不直，“现在也总发麻。”

自由了一年半，坐牢时的生物钟也没改过来。每天不用上闹钟，凌晨4点半他准醒；晚上看完新闻联播没一会儿，就传出轻微的鼾声。

但他很知足，“吃得饱，穿得暖，这要倒退20年，想都不敢想。”

蒙冤 “判个别的罪，枪崩了我吧”

恨和怕，占据了王本余失去自由的20年。他恨李彦明，更恨自己的“引狼入室”。

1994年，40岁的王本余在包头打工，在火车站附近蹬三轮，养活7岁的养女小华。

老实本分，不敢招惹是非。同行拉趟活要6元，王本余要5元，同行上来就扇了他两巴掌，他不敢还手。

当时20多岁的李彦明替他出头，王本余觉得这小伙子“仗义”，见李没住处，就把他招进了自己5平方米的出租屋。

1994年12月15日晚，王本余拉完活回家。一进门，李彦明就拉住他，神情紧张，“王哥，我杀了个小女孩。”王本余蒙了，屋里装香蕉的大筐里，露出半个花衣服的肩膀。

“你要报警，我就杀了你和你闺女。”

王本余说，这句话让他腿软，紧接着李彦明又双膝跪地，“求我帮他把人埋了。”怕女儿小华出事，王本余答应了。

第二天，李彦明跑了，警察来了。有人曾指认，女孩在王本余家门口，被一个叔叔叫进屋吃糖。

在审讯室，王本余跟警察说了无数次“冤枉”，“我说凶手是李彦明，给了警察地

址，还带他们找到尸体，但就是没人信。”

“四川四川，你犯的啥？”在看守所，祖籍成了王本余的外号。

“他们说强奸杀人。”后半句“我是被冤枉的”还没说出口，号儿里的人就抬起食指，“你死定了。”

同监舍的人后来喊他“强奸犯”，王本余冲过去想打人，可心里又怕，忍了。

“强奸杀人”，在王本余眼里是死不足惜的罪，没有活路，还得背一世骂名。有一次，他把心一横，跟警察说，“你们判我个别的罪，枪崩了我吧。”

1996年11月，法院宣判后，他回到了看守所。“四川四川，你判了啥。”一墙之隔有人问。

“死缓！”王本余比哪次说话声都大。

“四川，你怕死，骗人呢。”

“不信你看，我胳膊上没手铐！”他把手举过墙上的铁窗。

里面的人都知道规律：“审判完，死刑犯手上都会戴铐子，不是死刑的只戴脚镣。”

王本余琢磨，既然活着，就得冤冤。



提到自己的遭遇，王本余眼角湿润。

■人物简介

王本余，61岁。四川遂宁市新桥镇白家桥村人，被称作“川版赵作海”。

1994年12月15日，在内蒙古包头蹬三轮的他回到出租屋，发现与他同住的河北籍男子李彦明杀死一名6岁女童。在对方“威胁与哀求”后，王本余用三轮车帮其埋尸。

次日，李彦明失踪，王本余被警方带走。1996年，他因强奸杀人罪被判处死缓。2012年12月，真凶李彦明在北京大红门再次杀人后落网，供出曾在包头杀害一名女童的案情。2013年，王本余被改判判处无期徒刑，因服刑期已满，于当年7月22日被释放。这一年的11月，他拿到150万元国家赔偿。

苟活 给狱友端屎端尿挣分减刑

在内蒙古第五监狱，王本余写过三次申诉，投进检察院在监狱专设的信箱。

4个月后，五监所在地伊克昭盟（鄂尔多斯市旧称）检察院来人提审了，只给了一个答复：“你在包头出的事儿，我们没管辖权。”

王本余后来从狱警那知道，他写申诉的事被看作“不安心改造”，减刑受了影响。

他不敢再写申诉信了。“早点活着出去才能伸冤。”他盼着减刑，劳改挣分争功是唯一的希望。

在五监，30分等于1个功，3个功可以减刑一年。

他的任务是编筐筐，编够造价132元的筐筐，一个月能拿4分。

王本余手脚慢，有时编不够132元。他求么妹给他打点钱，拿钱换上一箱方便面，从狱友那换筐计数。

王本余挑最脏最累的活干。狱警找人护理瘫痪的犯人，狱友没人愿意干，王本余愿意，端屎端尿地伺候着，喂着饭，挨着骂；申请种地，天不亮起床，手上的血泡不敢挤，戴着几层手套干活，晚上还是渗出血来。

他还害怕生病影响挣分，为此养成锻炼的习惯。每天4点半，他爬出铺位，在监舍过道上光着脚丫大步走，“穿鞋影响别人休息，惹来麻烦不好减刑。”

在监狱里一天天老去，他的记性越来越差了，怕忘了伸冤的事，每天晚上，别人去看电视，他不去，坐铺上回忆1994年的事，一遍

一遍地写，把写好的信纸掖在褥子底下。

1999年年底，王本余被减刑为无期；2001年下半年，又减为有期徒刑19年。

有期徒刑的12年间，王本余减了6次刑，加起来共7年4个月。

如果没有意外，他会在2013年8月23日服刑期满。

2012年7月的一天，上午10点多，王本余正在监舍里护理病人，突然有狱警让他去办公室。

办公室里，坐着4名北京警察。“你不认识李彦明？”警察拿出两页纸的照片让他指认。

“认得认得。”王本余一眼认出第一张照片。“我有冤情啊。”王本余等到了希望。

3个多小时的问话，王本余把当年谁都不相信的经过全讲了一遍。走出监狱办公室，狱警告诉他，“你的案子可能有转机。”

2012年2月13日，李彦明因涉及一桩在北京大红门的杀人案被捕。他供出曾在包头和王本余合住时，杀了一名小女孩。

2013年7月22日，在服刑期满还差一个月时，王本余出狱了。

同年9月法院再认定，原审判决认定王本余犯故意杀人罪和奸淫幼女罪不成立，但王本余在李彦明告知其杀人后，仍然帮助李彦明抛弃尸体，构成包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刑罚已执行完毕。

修复 金钱难以弥补的父女情

出狱后不到4个月，150万元赔偿款打进了王本余的银行账户，他还拿到一串包头市的廉租房钥匙。

150万。他算了一下，拼命地蹬三轮，他不吃不喝也得干30年才能赚到。

“我宁愿辛苦30年，也不愿意拿牢里的20年来换这些钱。”王本余转念又想，和命相比，钱算得了什么呢？“活着才重要。”

那套法院协调下来的廉租房，王本余退了，“伤心地，再也不想来了。”他在遂宁市区买了套两居室，46万，第23层。落地窗从地面开到屋顶。“就想买高层，能看见半个遂宁城，心比外面的天还亮堂。”

兄妹5人，他排行老大，他痛快地给了么妹3万元，两个弟弟每人5000元，嫁到外地的大妹妹觉得“那是大哥用命换来的钱”，一分没要。还剩下100万，他把大部分钱都借了出去。

兄妹中，他和么妹王秀兰最亲。坐牢时，么妹曾寄来一大罐猪油和1000元钱。当么妹提出借10万元钱时，王本余没犹豫。在内蒙古做生意的表弟借了70万；不久前，三弟弟的闺女要出嫁，他又借了1万。

“20年牢，弟弟、妹妹只来看过我一次。”王本余也曾觉得兄妹情淡薄，但他理解，“都是农民，哪个能有办法？”父母不在世了。王本余承认，他用这种方式，弥补和维系着与弟弟妹妹间的感情。

只有和养女小华的感情是例外。

小华在电话里说，这句话到现在都让她寒心，“当初他如果不从我妈身边把我带走，我不会在孤儿院吃苦。”

小华怨恨他，又同情他，官司最终没打成。

不久前，女儿打来电话，王本余试探着问，“过年回来不？”

小华用忙推托，钱伤了两人的感情，她不知道该怎么面对养父。

陪伴 “他对这个社会毫无戒心”

三个月前，61岁的王本余有了新伴侣。

身在深圳的重庆女人杨晓梅看了报道，写信想和王本余交往，还寄了照片。王本余觉得挺好，但么妹王秀兰劝他，人离得老远，怕不可靠。

王秀兰会给大哥把关，“年轻的不找，没收入的不找。”哥哥坐过牢，还上了年纪，上门的女人很可能是图钱。

王本余听了妹妹的话，打电话拒绝了。

三个月前，杨晓梅来到遂宁，“我自己有退休金，不花你的钱。”离婚后，杨晓梅说她想找个老实人。

王本余见人来了，“相处相处吧。”

这三个月里，王本余挺中意杨晓梅的，“她比我大两岁，但比我个儿高，更重要的是，在街上，她愿意和我走在一起。”

在杨晓梅眼里，王本余老实得过头了，对这个社会毫无戒心。

不久前，曾和王本余一起坐过牢的同乡找他，托他

坐牢前，他曾有过一段“办过酒席，没领证”的婚姻，女人是他同乡，从山东离婚回来，还带着个1岁多的女娃。

那个女人从不愿和他上街，“说我和她不般配。”

后来女人跑了，他带着小华远赴包头，相依为命。

王本余出事，小华被送进福利院，信中，王本余叮嘱女儿好好学习。

小华15岁出了福利院，王本余听妹妹说，女儿不上学，耍了朋友，还生了孩子。

“和她妈一个样！”王本余生气，写信骂她不知羞，两人的联系渐少。

“都怪我没养好她。”王本余自己也愧疚，出狱后，他给了女儿3万元。

如今，小华在福州的一家餐饮店打工。她想和父亲再要个七八万在福州买房，王本余没给拿。

“能给表叔借70万，自己的女儿不管？”小华要和王本余打官司，让他用钱偿还没尽到的父责。王本余一气，说出隐情，“你不是我亲生的。”

小华在电话里说，这句话到现在都让她寒心，“当初他如果不从我妈身边把我带走，我不会在孤儿院吃苦。”

小华怨恨他，又同情他，官司最终没打成。

不久前，女儿打来电话，王本余试探着问，“过年回来不？”

小华用忙推托，钱伤了两人的感情，她不知道该怎么面对养父。

给找个对象。王本余上心，到处和亲戚打听。

“那人以前犯的是‘拐卖人口罪’，人贩子啊。”杨晓梅提醒。

“谁不犯错，人家都改造好了。”王本余不在乎。

到银行取钱，他总记不住密码，后来索性设成身份证号后6位。

取钱时，他掏出身份证，一个数一个数地看着输，全然不顾身后排队的人。给他取钱的杨晓梅急坏了，催着他赶紧改密码。

见他要往卡上写密码，杨晓梅赶紧拦下，“要记在心里，不要让人知道。”

两个人也会有分歧，去了趟九寨沟，杨晓梅觉得风景好，王本余觉得他从小就在山里长大，去那旅游是花钱买罪受。他向往繁华的大城市，想去深圳和香港，要是能出国，就想去新加坡，“听说那是全世界法律最健全的国家。”（文中杨晓梅化名）

据《新京报》